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51.9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长发改综〔2021〕41号）文件精神，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2019年度补助(清算)资金”人民币128.92万元、13.19万元、9.79万元，共计人民币 151.90 万元。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151.9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9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 151.90 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